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2025

年報

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122
釋義	1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錢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秦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娟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思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慧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巫啟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胡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朱美寶女士(CP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嘉儀女士(CPA)(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李穎然女士(CPA)(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合規主任

鍾就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狄小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朱美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就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何嘉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李穎然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劉慧卿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思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新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羅智弘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巫啟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胡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新娟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思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慧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巫啟邦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鍾就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胡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狄小光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錢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何思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慧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新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衛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巫啟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胡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
第二座7樓703-4室

香港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大廈
1期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635

公司網站

www.elephant8635.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提供了對本集團未來激動人心的變化及發展的見解。

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而言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1%。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19.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淨虧損減少約15%。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全球通貨膨脹、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軍事衝突以及持續攀升的美國利率，引發了國際貨幣及金融環境的持續緊縮，加劇了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穩定性。這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特別是我們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了一項新業務－貴金屬交易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收購邁司金網有限公司（「**邁司金網**」），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銀買賣服務。此外，我們成立邁司數科有限公司（「**邁司數科**」）以提供場外交易及兌換服務，並成立Max On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Online International**」）以提供外匯、貴金屬及差價合約交易業務。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成立了新加坡附屬公司Boltz Systems PTE. LTD.（「**Boltz**」）以發掘亞洲市場的業務機遇。此發展將使本集團能夠緊跟金融及非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滿足客戶需求，確保我們的業務從長遠而言能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除提供穩定可靠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將加強現有交易系統的自動交易及風險管理功能。此外，我們致力擴展優質的金銀買賣服務以及場外交易及兌換服務。我們深信本集團已作好充足準備，把握市場業務機遇。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將從變更董事會組成及變更公司名稱中獲益，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並同時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我們主要為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提供有助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基金管理的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其多種業務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貴金屬交易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22.8百萬港元減少約21%。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15%。

全球通貨膨脹、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軍事衝突以及持續攀升的美國利率，引發了國際貨幣及金融環境的持續緊縮，加劇了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穩定性。這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特別是我們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客戶結算負擔相對較高促使我們的管理層開始全面審閱我們的業務選擇，尋求改善、優化及增長的途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

除分配部分資源以開發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資源規劃及管理軟件)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收購邁司金網，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銀買賣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成立邁司數科以提供場外交易及兌換服務，並成立Max Online International以提供外匯、貴金屬及差價合約交易業務。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其部分抵銷了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是正面的訊號。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成立了新加坡附屬公司Boltz以發掘亞洲市場的業務機遇。此發展將使本集團能夠緊跟金融及非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滿足客戶需求，確保我們的業務從長遠而言能持續發展。

此外，為提高本公司投資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購入若干美國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變現其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並確認收益約1.0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宣派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625港元中期股息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派付中期股息，以向股東回饋剩餘現金。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永續控股有限公司(由狄小光女士(「要約人」)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以45,000,000港元自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收購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75%。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營運而毋須作出重大變動。業務或資產配置不會於要約後立即發生重大調整。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綜合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董事會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生變動，本集團將有機會受益於新董事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中的競爭地位。此外，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並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能夠賦予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配合本集團鞏固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維持競爭力的長遠目標，本集團已重組公司資源並分配部分資源以發掘新業務機遇。本集團正在利用我們的GES TX系統以及量身定制的顧客關係管理功能，在亞太地區（如印尼）重新建立新客戶。隨著美國和全球利率的下調，本集團的收入預計將復甦。

展望未來，除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將增強其現有交易系統的自動交易及風險管理功能。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其優質金銀交易服務業務以及場外交易及兌換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21%。收入減少乃由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減少所致。貴金屬交易服務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整體下降乃由於業務環境不利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2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其他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許可及訂購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為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許可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互聯網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2.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本集團訂閱服務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約2.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減少約3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派一次性僱員花紅(二零二四年：約7.5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因員工重組(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一部分)減少約1.1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及設備項目悉數折舊，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折舊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訂立租賃協議並就該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二四年：0.4百萬港元)。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終止。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約為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計算機軟件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攤銷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壞賬撇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約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壞賬撇銷及減值虧損轉回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由於全球通貨膨脹、軍事衝突及美國利率上調的持續影響，大部分業務活動及付款鏈受到顯著影響，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期延長及壞賬撇銷增加。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壞賬撇銷。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用作企業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法律及專業費、(ii)核數師薪酬、(iii)推廣開支及(iv)諮詢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38%。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廣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合共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互聯網服務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8.6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壞賬撇銷(二零二四年：約5.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收入減少約4.9百萬港元及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0.7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維持不變，約為0.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等於所得稅抵免除以除稅前虧損)約為1.7%(二零二四年：1.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由於上述「除所得稅前虧損」項下的原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0百萬港元)，其中約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百萬港元)為合約資產、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2百萬港元)為存貨、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為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百萬港元)為應收代理結餘、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3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百萬港元)為可收回所得稅。

鑒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借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資本總額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二四年：淨現金狀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研發風險、挽留客戶及員工以及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風險。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匯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研發風險	金融科技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客戶要求瞬息萬變，故對我們而言跟上市場及行業發展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及客戶要求的快速變化，我們的研發計劃未必獲得成功或適銷及我們可能無法升級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兼容對第三方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平台的任何升級。	- 跟蹤技術變革 - 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需求 - 開始各開發項目前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
- 挽留客戶 - 客戶集中度	我們維持收入流的能力取決於繼續現有委聘項目及向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委聘項目的能力。 若我們服務協議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未必可自動重續；而部分服務協議無固定年期，除非終止，否則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	- 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或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進行配置檢查、壓力測試、單元測試及內／外部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或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質量 - 提供高品質維護支持服務(例如及時回應客戶的詢問)
挽留員工	未來成功倚賴我們繼續挽留及吸引具有適當技術專業知識及金融科技行業領域知識的合格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培訓與發展 - 團建及娛樂活動
供應商集中度	倘主要供應商的服務供應(如同伺服器及金融市場信息)中斷，而我們又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替代服務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或面臨安全風險。	- 及時支付供應商的發票 - 定期評估及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例如數據中心的穩定性、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且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7、19、21及22分別所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代理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及應收代理結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監察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各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付款模式等因素，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乃按附註3.1(b)所披露者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金融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撥回約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4百萬港元)。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二零二四年：相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情況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銀行存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因應當前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依賴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名(二零二四年：40名)全職僱員及2名(二零二四年：無)兼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地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並符合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除資本化作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前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以及員工福利及利益)約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3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於(i)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及(ii)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個人。該等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印度尼西亞以及日本等亞太地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約71.6%(二零二四年：71.9%)，而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23.8%(二零二四年：44.5%)。本集團與大多數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這表明本集團已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且該等主要客戶多年來一直使用我們的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ii)新聞推送供應商；(iii)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iv)數據線供應商；(v)流通量提供者；及(vi)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48.1%(二零二四年：36.5%)及97.7%(二零二四年：85.2%)。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努力吸引及挽留適合的人員以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人手。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或技術熟練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困難。本集團並未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收購300,00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已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股份**」）提呈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現金0.15港元，且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要約期內，要約項下共有三份有效接納，涉及135,000股要約股份，佔於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3%。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

變更公司名稱

於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並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狄女士」)，69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狄女士於業務營運、企業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Kawasaki Sanko Kasei Co., Ltd.董事，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狄女士亦擔任該公司香港分公司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工廠日超工程塑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運營管理。狄女士為永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03%)的唯一董事。

狄女士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化學系。彼持有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錢前先生(「錢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為狄女士之子。錢先生於商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錢先生一直擔任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錢先生亦一直擔任豐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複合塑料樹脂。

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人口學碩士學位。

秦月女士(「秦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秦女士擁有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秦女士一直擔任臻月光文體藝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禮儀及舞蹈課程業務，彼於該公司負責運營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日超工程塑料(深圳)有限公司運營副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彼於該公司負責銷售及運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秦女士於中國北清經管高等研究院完成清大EMBA工商管理卓越總裁高級研修。

王永凱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重獲指定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的日常管理、協助行政總裁規劃及監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王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等方面積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i)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王先生供職於凌速資訊有限公司，擔任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及測試軟件應用程序；及(ii)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先生供職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擔任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網絡交易系統、數據庫設計與調試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的高級分析程序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晉升為GES的項目經理及助理總監。任職GES的助理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及開發團隊。彼亦參與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的招聘。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何女士一直擔任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38)的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任職於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的若干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何女士亦任職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劉慧卿女士(「劉女士」)，3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劉女士於審計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彼擔任(i)可持續科技學院(一家力求通過教育、創新及科技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的非營利組織)項目管理負責人；及(ii)智慧明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慈善機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Into Stillnes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為企業及機構提供一站式全面保健服務的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亦於東皓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劉女士於中瑞岳華(香港)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人員。

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新娟女士(「李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女士曾在多家公司(包括跨國科技公司、銀行及遊戲公司)的人力資源部擔任管理職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亦為深圳浩騰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首席專家。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中國社會主義建設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該校的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朱美寶女士(「朱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朱女士具備逾10年會計、財務及審核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朱女士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史密斯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首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及(iv)加密貨幣交易。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始其貴金屬交易服務新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揭示載於本報告第4至11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的「業務回顧」一段。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2至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0.002港元)。

財務概要

如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摘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時間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二四年：約934,000港元)。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二四年：約2,000港元)。

董事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錢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秦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思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慧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新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巫啟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胡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因此，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王永凱先生、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彼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或三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彼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於首年服務期屆滿後不少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通知方能終止。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於首個三年服務期屆滿後不少於一至三個月內提出書面通知方能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福利政策，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仍具備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工法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建議。其他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各董事所承擔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包括於釐定薪酬時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一段。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因出任董事時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財政年度末，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於有關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狄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L)	75% (附註3)
狄女士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永續」)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1)

附註：

- (1) 狄女士全資擁有的永續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狄女士被視為於永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緊接要約結束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永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約為75.03%。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永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 (L)	75% (附註3)

附註：

- (1) 狄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永續持有300,000,000股股份。
- (2)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緊接要約結束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永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約為75.03%。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即於本報告日期1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會超過本文所提及的上限，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項所指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800,000份及12,800,000份。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2,800,000股股份(佔同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

董事會報告

已授出、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二四年：無)、失效(二零二四年：無)或註銷(二零二四年：27,200,000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各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在購股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按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有關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及(ii)自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請參閱上表。

申請／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受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股份於緊接以下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0.158港元	0.091港元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分別約為五年及四年（即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於財政年度末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GEM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定義或為可獲得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99,8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狄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即狄女士及永續）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狀況及各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提供任何稅務寬減或減免。倘任何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而其成功取決於其能否聘用新人才，為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提供新功能，並留住核心僱員以確保該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穩定性。本集團十分注重僱員培訓及發展，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其了解與其工作職責有關的最新知識及掌握最新技術專業知識和市場消息。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參加外部專業課程提供補貼。

本集團致力尊重及平等對待所有僱員，並為其僱員營造安全及激勵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組織不同員工活動，提升員工關係，建立歸屬感，同時確保其僱員享受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本集團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工作場所措施，確保所有帶有風險的活動受到監控及監督，且新入職僱員將接受有關工作安全程序的全面入職指導。本集團對其僱員的責任為由法律規定須投購的保險保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其僱員根據僱員補償保單提出的任何重大人身傷害索償，且其在經營過程中並無涉及導致重大傷亡的事故，亦無因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面臨任何相關機構對本集團提出的檢控。

為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數據，本集團實施措施透過限制僱員查閱相關數據的權利來保護客戶數據，以確保所用所有機密數據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須取得管理層的批准，並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相關數據。此外，僱員有責任於其僱傭合約中作出保密承諾，並在工作中遵守本集團限制不當使用及盜用源指令碼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根據本集團與所有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僱員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歸屬於本集團。

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向主要為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的客戶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及(ii)向主要為個人的客戶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該等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印度尼西亞以及日本等亞太地區。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71.6%（二零二四年：71.9%），當中包括最大客戶銷售額約23.8%（二零二四年：44.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各客戶一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上列明本集團將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規格及其相關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要求其客戶須按月付款且無信用期，倘本集團並無收到提前三個月發出的終止通知，則有關服務可自動續期。本集團與客戶簽署的其他服務協議可包括與協議期限、服務範圍及支付安排等有關的特製條款。本集團已獲告知該等所有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不存在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爭議或分歧，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而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以監察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水平。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儘管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無法向股東保證其將能夠與現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對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訂購，以及並無重續我們的服務協議或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而倘我們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向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可資比較的新業務作為替補或根本未取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減緩該等風險，本集團尋求透過向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以豐富我們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不斷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透過說明會、電話、郵件、視頻會議及實體會議等多種渠道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旨在透過其營銷計劃、現有客戶轉介及金融業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產生新業務。

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ii)新聞推送供應商；(iii)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iv)數據線供應商；(v)流通量提供者；及(vi)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7.7%(二零二四年：85.2%)，當中包括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48.1%(二零二四年：36.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或考慮委聘分包商，如視乎可用勞動力資源及於必要時為開發若干模塊或升級本集團部分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根據彼等的技術知識、履行預定時間表的能力、過往與本集團的事務往來及費用選擇分包商。為保持靈活性，本集團計劃不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僅按訂單基準向其下單。

儘管就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來看，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鑒於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可得性，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能夠根據需要輕鬆物色替代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價格、服務範圍、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彼等技術實力。且就各產品或服務而言一般選擇至少兩名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獲得競爭性定價。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有關環境政策及績效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39至5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提升其股東價值。董事會可全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股東，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有關內部審核部門的第D.2.5條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企業管治常規」一段)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續聘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惟下文詳載有關內部審核部門的第D.2.5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D.2.5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現有審核職能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就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的預算，以及任何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充足度見解提供的確認，並無識別出重大的內部控制缺失。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按上述安排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迫切需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不時審視本集團對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成員及責任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成員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錢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秦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娟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思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慧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董事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儘管作出上述授權，董事仍定期審閱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此外，董事會亦已委託不同責任予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有關職能仍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應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重要決定或訂立任何重要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其他委員會，且彼等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按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批准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年度預算、檢閱業務表現及批准向公眾公佈定期財務業績。董事亦有權在履行董事責任及有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彼之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彼之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細則第83(3)條訂明，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自上市日期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故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劉女士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九年。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要求。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即狄女士、錢先生、秦女士、王先生、何女士、劉女士及李女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彼等亦不時自本公司獲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於有關期間，衛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狄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任主席及鍾就根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錢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任行政總裁。主席提供董事會領導職能，而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責任乃清晰制定並以書面訂明。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守則條文。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娟女士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i)作為其他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及(ii)在與主席或本公司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的情況下，可與其他董事及股東聯絡。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於本集團內並不擔任任何管理角色。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以更高效方式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相應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大會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李女士及何女士組成。劉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已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閱。於有關期間，已舉行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頁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條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狄小光女士及錢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並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狄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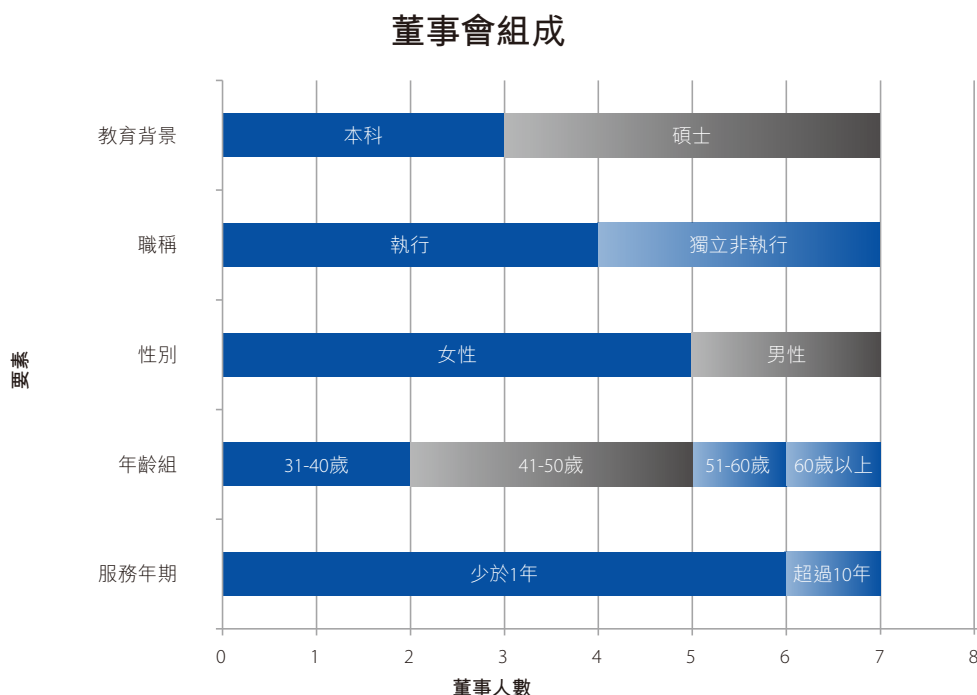
董事會深明多元化業務的重要性，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在選任候選人的過程中考慮多個要素可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有關期間，上述目標已獲達成。

提名委員會將設定多個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在適當時來自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及顧問，以及外部代理的推薦。董事會致力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進一步促進性別多元化。員工(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情況於本報告第39至5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該行業歷來缺乏女性人才。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在一段時間內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提高女性員工的比例。

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聲譽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討論任何可能必要的修訂，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若干多元化角度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於有關期間，已舉行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頁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i)審閱(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歷；(ii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v)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v)審閱並推薦委任狄女士、錢先生及秦女士為執行董事，何女士、劉女士及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注意到鍾就根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衛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羅智弘先生、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先考慮候選人的特質、資歷、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獨立性(倘適用)及配合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條件(倘適用)，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實現合理的成員多元化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釐定該董事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釐定該董事自身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要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女士、何女士及劉女士)。李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已舉行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頁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於薪酬委員會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包括於有關期間獲委任之董事(即狄女士、錢先生、秦女士、何女士、劉女士及李女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供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資料，包括有關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所涉及時間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1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於有關期間，已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狄小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錢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秦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就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不適用
王永凱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衛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2/1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何思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9/9	3/3	3/3	3/3	不適用	1/1
劉慧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李新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2/2	1/1	1/1	不適用	1/1
巫啟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2/12	3/3	4/4	4/4	1/1	不適用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2/1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胡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4/5	2/2	1/2	1/2	1/1	不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有關期間，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額外會議的時間緊迫，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直接與主席討論以分享彼等對本公司事務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討論本公司事務有足夠的溝通渠道。

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及建議。該目的乃憑藉使董事可取得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有關期間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而實現。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本公司公司秘書朱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提升其技能與知識儲備。有關朱女士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

-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聲譽與誠信；
- 資格、經驗及成就，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及重大承擔；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任何其他因素，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因素（如適用）；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該等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A) 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及選任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審閱該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段「準則」所載之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有必要）。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而候選人應就(a)獲委任為董事及(b)為其參選董事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等事宜提供其書面同意。
- (v)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段「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vi) 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退任董事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
- (i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如適用)股東大會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段所載準則。
- (iv)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v) 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定期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以下事項：

- (i) 提名政策的有效性，以確保其與本公司需求相關以及可反映現時的法規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ii)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可引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00
非審核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i) 識別潛在風險；
- (ii) 評估及評價風險；
- (iii) 制訂及持續更新風險緩解措施；及
- (iv) 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此等程序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

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免遭不當使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亦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建立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本集團各部門的權力與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成功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以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主要風險，並討論風險緩解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並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適當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顧問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各項審查（其中包括）內部控制系統：(i)實體層面控制；(ii)銷售額及應收款項；(iii)採購、付款及固定資產管理；(iv)信息系統控制（包括有關關鍵財務申報系統的資訊科技系列控制）；(v)現金及財資管理；(vi)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vii)人力資源；(viii)稅項；及(ix)知識產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委聘任何內部控制顧問。管理層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自上市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並於所有方面持續有效。董事會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於有關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充足，且並無發現令其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不充足的事項。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於來年重新考慮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的需要。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且審計委員會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迫切需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知悉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承擔的有關責任。本集團採用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或不準確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潛在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即時辨識、評估及提呈至主席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如有），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及評估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每年由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要求須提呈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董事會無法於呈交要求起21天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報償予有關人士。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細則及公司法載列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條文。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有意提呈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可按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向本公司提出，並提供詳細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7樓703-4室

傳真：+852 2396 0553

電郵：investor@elephant8635.com

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elephant8635.com 作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公眾亦可通過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以保證高水平的透明度。

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亦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b)及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信息；及(c)如上文所載，通過多種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溝通政策已得到妥善及有效實施。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其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性乃其業務成功之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企業，同時在服務及營運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董事會全權負責及領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持續推動適當措施及確保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報告載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

本集團相信，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定基礎。本集團持續與其持份者透過員工簡介會、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定期的供應商評估、社區捐贈等方式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助更好協調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透過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及互動，本集團可根據持份者的需要及期望更好地於業務常規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之重要性評估（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重要性層面的討論）表明（從持份者角度來看），「產品責任」、「反貪污」、「健康及安全」及「勞工準則」範疇（按優先排序）被視作最為重要之範疇且可能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倘已訂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有關量化信息的目的及影響。本報告已全面應用平衡原則。本報告已使用一致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有任何變更，須於本報告中註明。

本報告涵蓋兩大主題之整體表現：即環境及社會方面，均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辦事處營運的所有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關。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27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報告

本報告真實、客觀地介紹了本集團如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重點披露了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領域的資料。本報告反映客觀事實，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性指標。

- (i)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基於持份者調查、資料分析等工作，識別出影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社會責任議題並回應。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期望、看法及關注，我們已讓管理團隊及僱員參與識別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憑藉經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我們致力於確保採取適當措施於整個業務活動期間充分處理該等重大議題。
- (ii) 量化原則：本報告已披露本集團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iii) 平衡原則：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
- (iv)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盡量保持一致，並對發生任何變化的指標進行解釋說明，以反映關鍵績效水準趨勢。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及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發展。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的各個方面。董事會負責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進行監督、審議及決策；管理層全面安排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編製本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釐定管理政策，本集團每年對實質性議題進行一次研究分析。通過了解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所關注的重要問題，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並分析各個問題對本集團社會責任的重要性，然後釐定關鍵問題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的程序)，對本報告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進行優先處理及管理，並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營運，持續跟進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工作的落實情況，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設定方面，本集團在積極響應國家戰略的同時，不斷提升營運水平，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自身的綠色營運及業務活動，推動經濟向低碳模式轉變，為本集團長期綠色營運目標奠定可持續基礎。

持份者參與

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及其反饋。為便於了解及解決彼等主要關注點，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僱員以及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保持密切溝通。

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定期對持份者的期望進行的評估如下：

持份者	參與平台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公告及通函 - 財務報告 - 公司網站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書面或電子函件 - 合規審查 - 會議及研討會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穩定的業務營運 - 商業道德
客戶	- 通過直接和虛擬會議進行頻繁溝通 - 通過郵件及電話為客戶提供反饋	- 保護客戶資料 - 客戶滿意度 - 優質服務
供應商及承包商	- 通過直接和虛擬會議進行頻繁溝通 - 業務函件	- 公開公平採購 - 穩定的業務關係
僱員	- 培訓活動及簡報會 - 年度績效考核 - 雙向對話	- 安全的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 - 薪酬福利
非政府機構及社區	- 公司網站 - 慈善及社區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議題意識 - 社區投資 - 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合作，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為社區及其可持續性創造更大價值。

重要性評估

為考慮各持份者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反饋，本集團通過下表總結評估該等議題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
A.環境		
A1：排放物	廢氣排放	低
	溫室氣體排放	中
	廢棄物管理	低
A2：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量	中
	耗水量	中
	使用包裝材料	低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低
A4：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影響	低
B.社會		
B1：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中
	薪酬福利	中
	多元化及平等的機會	中
B2：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	中
	因工傷亡	高
B3：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中
B4：勞工準則	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高
B5：供應鏈管理	公平公開採購	中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中
	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	中
B6：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及客戶投訴	高
	廣告及標籤	低
	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高
	數據隱私保護	高
B7：反貪污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培訓	中
	貪污行為	高
B8：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及資源貢獻	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重視 閣下的反饋及建議，以幫助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請通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7樓703-4室

傳真：+852 23960553

電郵：investor@elephant8635.com

A部分.環境

A1：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大量污染性氣體的直接排放、向水體及土地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因此，概無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法律及規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涉及間接產生溫室氣體，主要歸因於辦公過程中的電力消耗、差旅以及紙張耗用。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本集團並無因其運營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及天然資源，亦無對環境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廢氣排放量並不顯著，且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法規之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耗電(範圍二)。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實現節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本節「A2：資源使用—能源消耗量」一段。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紙棄置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紙張耗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的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指標	單位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耗電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4	46.5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商務差旅		4.2	1.2
• 紙張消耗量		0.5	0.4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1	48.1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每平方英尺(「平方英尺」) 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附註2)		0.011	0.008

商務航空差旅

由於本集團正努力於香港境外拓展業務，因此商務航空差旅於若干情況下為不可避免。但本集團的員工僅在必要時出差且搭乘經濟艙，以減少碳足跡。此外，為減少航空差旅產生的碳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視頻電話會議及參加網絡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航空差旅的碳排放4.2噸二氧化碳當量，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約255%。儘管大量客戶為海外客戶而絕大多數的服務在香港交付，但由於會見海外客戶及參加海外運營的展覽的商務差旅增加，碳排放有所增加。

紙張消耗量

本集團倡導減少紙張打印，並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記錄。單面打印的紙張作為草稿紙再次利用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辦公室內張貼通知提醒僱員謹慎用紙以減少紙張消耗量。此外，除信封外，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本集團旨在維持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於每年增幅不超過10%的穩定水平。透過上述措施的實施，僱員降低紙張消耗量的意識已不斷提高。然而，由於辦公面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08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英尺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11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英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秉承5R原則－拒絕、減少、重複使用、重新利用及回收，並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其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用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盡其所能教育其僱員減少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耗用量，努力實現「從源頭減少浪費」的目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及其密度的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 辦公用紙	噸	0.095	0.083
密度(每建築面積) ^(附註2)	噸／平方英尺	0.000024	0.000014

本集團旨在減少或至多維持無害廢棄物處置密度於每年增幅不超過10%的穩定水平。為達到此目標所採取的步驟，請參閱本報告中本節「紙張消耗量」及「廢棄物管理－無害廢棄物管理」各段。由於辦公面積減少，無害廢棄物密度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00014噸／平方英尺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00024噸／平方英尺。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主動採取措施，透過提高僱員節約資源及實現資源有效利用的意識，以減少其業務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能源消耗量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環保公司，我們的目標乃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由電力消耗構成。為避免過度消耗能源，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用電量：

- 員工須於空閒時將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設置為節能模式；
- 員工須於工作日下班時關閉燈具、打印機、空調以及電腦；及
- 保持辦公室溫度於攝氏25度。

本集團旨在減少或至多維持耗電量密度於每年增幅不超過10%的穩定水平。透過該等措施的實施，員工降低能耗的意識已不斷提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量總密度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耗電量及其密度載列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總消耗量			
• 直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	—
• 間接能源消耗量 — 電力	千瓦時	73,839	85,724
總計	千瓦時	73,839	85,724
密度(每建築面積) ^(附註2)	千瓦時／平方英尺	19	15

耗水量

水資源消耗主要用於兩個方面：飲用水及日常清潔。本集團辦公室無任何自來水設施。所使用的水資源主要為水務署供應的市政供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獲取滿足需求的水資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認為用水量不重大。本集團旨在維持耗水量密度於每年增幅不超過10%的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購蒸餾水供員工飲用，並發出通知提醒僱員珍惜飲用水。由於辦公面積減少，密度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012立方米／平方英尺增加約2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016立方米／平方英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耗水量表現及其密度載列如下：

耗水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水量(立方米)	6.20	7.13
密度(每建築面積立方米／平方英尺) ^(附註2)	0.0016	0.0012

使用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不會於銷售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使用包裝材料。然而，我們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於運送硬件／軟件時使用更少的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有限，但作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在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長期為其持份者及社區產生最大價值時，盡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致力於加強僱員參與各類循環再造活動的意識及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

本集團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實施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A4：氣候變化

於能源使用及減少碳排放以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營造節能減碳氛圍，以應對氣候變化影響。我們不斷提升能源管理水平，並已在辦公室耗電等主要能源消耗方面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以促進節能減排。管理層已發出通告，提醒僱員在下班後關閉閒置的筆記本電腦、燈具及空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辦公已成為低碳時代的必然選擇，本集團積極倡導綠色管理及綠色營運，有意識地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其業務及日常營運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服務及日常營運中推進無紙化轉型。我們通過視頻及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會議，通過在線審批系統、電子郵件、在線團隊會議等方式進行電子化流程及審批，有效降低對資源的依賴，同時提高管理效率。

本集團旨在維持溫室氣體排放、耗水量及電力消耗的密度於每年增幅不超過10%的穩定水平。

B部分 社會

B1：僱傭

本集團制定有關招聘、薪酬、晉升、解僱、假期權利及其他福利與待遇的僱傭政策。僱傭及福利條文通過僱員手冊傳遞予員工。本集團致力於營造機會平等以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全體員工的評價、招聘、晉升或解僱均基於其表現，不存在任何年齡、性別、妊娠、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歧視。本集團旨在保持零歧視及騷擾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與待遇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其中29名僱員位於香港及4名僱員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約70%的僱員為男性及30%為女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位劃分的員工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表所示：

職位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0歲以上
經理	10	8	2	—	5	5	—
一般員工	23	15	8	7	12	3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流動及員工流動率如下表所示：

職位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0歲以上
新員工	8	4	4	2	4	2	—
員工流動	15	13	2	4	7	4	—
員工流動率 ^(附註3)		57%	20%	57%	41%	50%	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動率如下表所示：

職位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香港	中國
新員工	8	4	4	8	—
員工流動	15	13	2	12	3
員工流動率 ^(附註3)		57%	20%	41%	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工作中的事故及工傷。辦公室中備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全職僱員提供醫療及牙科保險。本公司屬金融行業，且不涉及粉塵、噪聲及放射性物質等職業病危害因素。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定，各級管理層的首要職責之一為保證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均遵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政策本身而實施。

本集團力求保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的僱員工作健康及安全，採取各項合理措施防止工傷，包括提供可調節工作椅、設計充足的儲存空間以打造寬敞的工作區域、維護辦公設備、於可輕鬆觸及、便於取用的位置存放物件及文具。該等措施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反映任何內外部影響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因工死亡或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保證彼等擁有履行其日常工作職責所需的適當技能。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責任安排及設計培訓，主要包括資訊科技、風險管理、企業管治等。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僱員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營運及員工工作息息相關的最新行業及法例法規資訊。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為一般及管理員工定製的自我發展技能培訓課程，如網絡講座等，旨在定期更新其最新資訊科技技術知識。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加符合工作需求的外部培訓課程，如增進對勞動法及公司法的了解的課程等。本集團亦鼓勵團隊領導與僱員密切合作，以幫助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每名僱員的發展需求。此外，本集團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資深的員工會以導師的角色對初級員工就彼等工作責任進行指導。

有關發展及培訓詳情如下：

僱員受訓人數	男性	女性
經理	7	2
一般員工	8	7

僱員受訓百分比	男性	女性
經理	29%	8%
一般員工	33%	29%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女性
經理	4.8	8.5
一般員工	12.3	3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概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制定在僱傭過程中收集及審查候選人的身份及年齡證明文件的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法例。任何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及／或提供虛假身份證明及文件的候選人將被本集團拒用，且在發現有任何相關違規情況時，本集團可能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合約結束後，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審慎評估並定期監督，此等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價格、服務範圍、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技術實力。除評估及監督程序外，我們透過供應商的質量控制來管理供應鏈風險，詳情請參閱下表。

供應商類型	實施慣例	質量控制
• 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用於存放物理服務器)	✓	對於每個服務器機架及線路安裝，我們的工程師將與供應商合作檢查連接是否兼容。如有任何網絡連接的技術問題，本集團有權隨時聯繫其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將密切合作，監控租用的服務器機架及線路設置。
• 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 (用於雲服務器)	✓	
• 數據線供應商	✓	
• 新聞推送供應商	✓	我們的開發人員將驗證新聞推送及金融市場信息是否與我們訂閱的內容相同。
• 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4	9
西班牙	—	1
美國	4	4
俄羅斯	1	1
中國	1	1
	10	16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重要性評估，我們認為主要供應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提醒員工選擇環保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辦公室的LED燈就是一個範例，且管理層將定期審查所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保程度。上述10家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供應鏈相關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的慣例對我們的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慣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為本集團的重心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高連通性及可靠性的優質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所載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一直以來，客戶的持續支持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主管技術團隊將審查客戶投訴(如有)，並加以解決，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如有必要，該團隊亦將客戶投訴上報以申請後續跟進措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或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的產品。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制定的政策尊重知識產權，並禁止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侵權的產品。因此，本集團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等相關法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此外，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因此承諾購買電腦軟件及防火牆等正版版權產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基本準則，以確保彼等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如商標及版權)。倘發現僱員違反有關權利，則可能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措施。

質量檢定及回收

我們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進行配置檢查、壓力測試、單元測試及內／外部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質量。完成用戶驗收測試意味著客戶對使用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感到滿意。此外，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維護支持服務(例如及時回應客戶的詢問)。本集團可能會儘快通過補丁或新版本糾正嚴重錯誤(如有)或協助克服特定軟件問題(如有)。倘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可以終止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產品召回或因對產品或服務質量不滿意而終止服務的情況。

數據隱私保護

保護客戶數據隱私乃我們與客戶關係中的優先事項。本集團採納嚴格的人身安全措施以及良好行業慣例，竭盡全力防止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本集團制定完善的安保政策以及安保及保密指引以保障資產及信息的安全，要求僱員遵守有關人身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及通訊以及密碼管理的規例。

就數據隱私而言，本集團要求員工在處理客戶及本集團內部個人數據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適用法例。僱員須於服務期間以及服務終止時根據特定合約規定的保密條款保證，在與客戶簽訂合約後，對所有機密資料進行保密。就與香港政府簽訂的項目而言，本集團視根據有關合約或就此接收的所有資料為機密並承諾機密資料僅用於轉讓合同規定的用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重大廣告、標籤以及健康及安全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反貪污

本集團遵守誠信廉潔的高標準。每名僱員均有義務並獲鼓勵舉報任何彼等發現的疑似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產生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或詐騙以及違反本集團內部守則及指引的行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行為。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我們實施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舞弊、貪污、賄賂、勒索及洗黑錢風險。所實施的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疑似違法行為，包括直接向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僱員可通過書面報告或電郵等多種渠道報告相關事件。經調查被證實的舉報事件，調查結果及建議將上報主席及行政總裁。我們的政策及慣例視所有披露為機密及敏感資料，力求保護僱員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及報復，我們亦定期核查實施該等政策及慣例的有效性。

誠信廉潔的準則亦通過日常通訊、研討會及培訓有效地傳遞予僱員。同時，我們於年內已遵照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規定在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間傳閱反貪污培訓材料，藉以增強彼等在此方面的認知和意識。誠信廉潔的要求亦傳遞予分包商(如有)及服務供應商，要求彼等遵守該準則。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努力為其經營所屬的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並與社區保持密切溝通與互動，以不時為當地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支持及鼓勵所有僱員積極參加志願者活動或慈善活動，為構建和諧及繁榮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作出慈善捐贈(二零二四年：向致力於健康及教育領域的慈善組織作出約2,000港元的慈善捐贈)。

附註：

1. tCO₂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2. 密度測量方法為各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本集團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3,900平方英尺(二零二四年：約5,800平方英尺)。
3. 員工流動率由年內彼等特定類別員工流動人數除以年初及年末彼等特定類別僱員平均人數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商務航空差旅、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誠如在排放物－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所解釋，此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無害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商務航空差旅、紙張消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誠如在資源使用－使用包裝材料所解釋，此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 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 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 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 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檢定及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數據隱私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有關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4(a)及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提供許可及維護服務以及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確認收入12,759,000港元。 貴集團與客戶在單一的銷售合同中協定提供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許可及維護服務。就收入確認而言，該等服務被確定為單獨的履約責任，而交易價格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釐定獨立售價以分配交易價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反映貴集團分別向客戶出售不同服務的價格。 此外，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根據用以完成履約責任已發生成本衡量履約完工進度。投入法所用預算總合約成本中應用的假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由於估計收入確認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關注此事項。由於其涉及主觀性及重大判斷，因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評估其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及個別項目的預算成本所用的判斷及估計； - 按抽樣基準，通過檢查相關項目的預算總合約成本是否經管理層適當審查及批准，評估及測試投入法中使用的估計合約成本的關鍵監控； - 按抽樣基準，取得安裝及訂製項目的進度報告，與投入法中的個別項目進度進行比較，以檢查選定項目的進展情況，並通過對相關項目經理的訪談予以證實； - 按抽樣基準，通過將預算合約成本與年內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的歷史估計準確性；及 - 按抽樣基準，根據證明成本的相關文件(例如員工的工資單及工時單記錄)，檢查截至項目報告期末產生的成本總額。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收入確認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合理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i>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4(c)、14及15</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為23,54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為18,297,000港元。 管理層通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關鍵假設及判斷包括貼現率及五年預測期後的預期收入增長率。 管理層亦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土地及樓宇(未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進行估值，使用與貴集團所持物業可資比較之類似類型及狀況的物業的市場價值，並調整市場價值以反映貴集團所持物業的類型及狀況。獨立估值師在選擇可資比較物業及進行調整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專注於上述減值評估，原因是該等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該等評估所應用的判斷、假設及調整對於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撥備至關重要。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減值評估過程的關鍵控制並評估其設計及實施； • 評估估計可收回金額採納的方法及檢查所使用的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尤其是有關銷售增長率及貴集團稅前貼現率的該等假設； •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歷史準確性並將歷史實際結果與有關預算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預測及判斷的質量； • 評估預測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包括模型所用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性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 評估參與土地及樓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的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能力、資格、經驗及客觀性；及 • 閱讀獨立估值師就土地及樓宇出具的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及質疑估值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可資比較市場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進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時作出的判斷有合理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協議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939	22,791
其他收入淨額	6	2,131	2,841
費用			
售出存貨成本		(238)	–
許可及訂購費用		(1,116)	(1,343)
互聯網服務成本		(1,182)	(1,969)
僱員福利開支	7	(17,327)	(25,92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1,622)	(1,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92)
無形資產攤銷	15	(5,690)	(6,26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3.1(b)	23	422
壞賬撇銷		–	(4,964)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3,96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721)	(770)
其他開支	9	(8,040)	(5,811)
融資成本	10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05)	(23,272)
所得稅抵免	11	340	296
年內虧損		(19,465)	(22,9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零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	(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長服金撥備的重新計量		153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62	(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303)	(22,98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465)	(22,976)
– 非控股權益		–	–
		(19,465)	(22,97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302)	(22,987)
– 非控股權益		(1)	–
		(19,303)	(22,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以每股港仙呈列)	13	(4.87)	(5.74)
– 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13	(4.87)	(5.74)

第66至121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3,541	29,119
無形資產	15	18,297	21,005
按金	17	19	1,13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	8,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342	317
		42,199	60,4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925	2,1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93	1,092
合約資產	5	820	1,469
存貨	18	106	16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348	–
衍生金融工具	20	1,630	2,984
應收代理結餘	21	1,810	1,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232	44,254
可收回所得稅		1,189	963
		27,853	54,972
總資產		70,052	115,3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000	4,000
其他儲備	25	42,490	42,480
保留盈利		14,740	59,852
		61,230	106,332
非控股權益		348	–
總權益		61,578	106,3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42	357
長服金撥備	29	300	405
		342	76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10	2,812
合約負債	5	154	338
衍生金融工具	20	1,354	–
收取客戶的按金	27	3,714	5,141
		8,132	8,291
總負債		8,474	9,053
總權益及負債		70,052	115,385

載於第62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狄小光
董事

錢前
董事

第66至121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34,992	9,640	81,087	129,719	–	129,719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22,976)	(22,976)	–	(22,9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1)	–	(11)	–	(11)
	–	–	(11)	(22,976)	(22,987)	–	(22,98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30(b))	–	–	–	(400)	(400)	–	(400)
已註銷購股權(附註24)	–	–	(2,141)	2,141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34,992	7,488	59,852	106,332	–	106,33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34,992	7,488	59,852	106,332	–	106,332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19,465)	(19,465)	–	(19,4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0	153	163	(1)	162
	–	–	10	(19,312)	(19,302)	(1)	(19,30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25,800)	(25,800)	–	(25,800)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349	3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34,992	7,498	14,740	61,230	348	61,5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a)	(6,603)	(17,864)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226)	(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29)	(17,8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29	1,405
購買物業及設備		(7)	(11)
已收股息		78	119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9,096	–
添置無形資產		(3,708)	(6,5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3	–	6,5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88	1,54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b)	–	(39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2(b)	–	(8)
已付股息		(25,800)	(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0)	(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041)	(17,1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54	61,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232	44,254

第66至121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7樓703-4室。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實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服務;(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及(iv)加密貨幣交易。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對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綜合財務報表為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採納的已頒佈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惟毋須於本報告期間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2.2 綜合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2.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已存在股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

(c)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在損益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中列報。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呈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土地及樓宇	土地租賃期間
租賃裝修	3年或以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計算機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結果釐定，並計入損益。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b)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所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與維持軟件項目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識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組成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為僱員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列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計算機軟件系統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有關系統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c)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文附註2.6(b)項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客戶合約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有關合約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e) 加密貨幣

本集團就持有自貴金屬交易業務營運中獲得及為投資目的而收購的部分加密貨幣而言的業務模式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規定，將該等加密貨幣作為類似無形資產入賬。此類加密貨幣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無形資產(續)

(f)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計算機軟件系統	5年
客戶合約	1.4年

計算機軟件系統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歷史經驗估計，其中包括同類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技術的變化；而客戶合約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到期前的剩餘法定合約期限估計。

本集團須估計計算機軟件系統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攤銷金額。

可使用年期於開發成本產生時估計，並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審閱計及在若干情況或事件下任何預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的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快速發展。本集團根據審閱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未準備好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進行分組。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在其他收入淨額或其他開支中。減值虧損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如果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淨額或其他開支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其他收入淨額。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開支中呈列，減值開支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未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入淨額中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方會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b)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前瞻性估計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9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衍生工具分類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

因提供貴金屬交易業務而產生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即時確認，並計入收入。

2.10 存貨

本集團持有部分加密貨幣的業務模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因此，此類加密貨幣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規定作為類似存貨入賬。

加密貨幣及貴金屬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歷史購買成本，其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3)。

2.1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付款不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者除外。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對遞延所得稅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亦不會將有關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b) 退休金責任—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往後，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其後可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有關福利。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c)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撥備

就長服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為長服金撥備結餘淨額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長服金撥備每年由管理層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

僱員於強積金計劃項下的供款降低了本集團的福利成本。僱員的供款與服務掛鈎，因此，供款降低了服務成本。本集團按直線基準將僱員的供款計入服務期間。

長服金撥備之現值通過以優質公司債券(以將予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期限與相關責任之年期相若)之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於有關債券市場不大的國家，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長服金撥備結餘淨額計算。該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彼等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僱員福利(續)

(d)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e)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算，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並根據結算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及獎勵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需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實體於特定時期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時期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修改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2.18 撥備

如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之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時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負債特有的風險之稅前利率。由於時間的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在貨品轉交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提供，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本集團的履約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及增強因本集團的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乃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夠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基於時間的進度計量；或
- 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於釐定將從不同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時，本集團首先釐定本集團於合約內有權獲得的代價並就可變考慮因素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如有)調整交易價格。可變考慮因素涉及許可及維護服務合約。該等可變考慮因素乃按客戶交易量計量。本集團於交易價格中計及僅適用於維修服務合約的最佳估計可變考慮因素金額，惟僅以當與可變考慮因素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被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被大幅撥回為限。

如合約涉及提供多種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從各履約義務分配。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當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應收款項入賬。倘於代價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可支付代價，則代價權屬無條件性質。此外，為取得新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成本，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進行攤銷。

合約資產根據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9 收入確認(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本集團已就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服務或貨品的義務。本集團於客戶已支付代價但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貨品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取的墊款。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列示。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概況：

(a)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安裝及定製服務。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一般按要求提供，並可於短時間內完成。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方式為採用特定交易的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投入法，進度乃基於實際產生的服務成本佔將產生的預算合約成本總額比例進行評估。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

(b) 許可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使用許可權，並於特定期間內就許可使用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向被許可人提供技術維護及支持。有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收入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獲取金融軟件途徑及維護期的利益時進行確認。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

(c) 貴金屬交易服務

本集團透過於線上交易平台與對手方簽訂槓桿貴金屬交易合約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根據附註2.9的會計政策，貴金屬交易所得的買賣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貴金屬交易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加密貨幣及貴金屬。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零售客戶須即時支付交易款。

2.2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

-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0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 股息收入

股息乃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2.22 股息分派

對於在報告期末或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釐定)，但在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金額作出撥備。

2.2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保守及平衡的庫務政策，專注於下文所述的財務風險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且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二零二四年：銀行現金)有關。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作利率對沖用途。但管理層會密切監控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倘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391,000港元)，乃由於銀行現金利息收入(二零二四年：銀行現金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上市基金投資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管理於上市基金的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上市基金投資納入不同交易所。

倘基金投資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84,000港元，乃由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貴金屬交易業務面臨價格風險，此乃由參考本集團及對手方報價的現貨貴金屬價格的價格波動所產生。倘本集團未能按更佳現貨價進行客戶交易，則將蒙受損失。本集團透過審查本集團的未平倉合約及客戶交易表現監控價格風險。風險乃通過利用敏感性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方法進行計量。特定風險限制乃為計量及監控價格風險而設。任何重大價格風險則透過與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轉移至該等機構。管理層對隔夜及即日持倉貨幣及總額所承擔的風險水平設定限額，定期予以監察。

倘現貨貴金屬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理結餘以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銀行現金及應收代理結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聲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二零二四年：相同)。

本集團定期審查對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授權以及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0%(二零二四年：44%)及98%(二零二四年：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政策

本集團會考慮在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在各報告期內持續存在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公司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盡可能)；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發生變化以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

宏觀經濟資料(如市場利率或增長率)被納入內部評級模型的一部分。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對手方於到期時90日內未能作出合約付款，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適用，否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如債務人未與本集團簽訂還款計劃)，則撇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逾期超過365日後未能作出合約付款，則本集團會將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撇銷應收款項後，本集團會繼續從事收款活動，以試圖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收回的款項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使用信貸政策監察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過往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全期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即期	1.91	836	(16)	820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以內	1.98	505	(10)	495
1至3個月	1.94	1,440	(28)	1,412
3至6個月	5.26	19	(1)	18
6至12個月	100.00	—*	—*	—
		1,964	(39)	1,925
		2,800	(55)	2,745

	二零二四年			
	全期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即期	2.13	1,501	(32)	1,469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以內	2.10	2,144	(45)	2,099
1至3個月	1.61	62	(1)	61
		2,206	(46)	2,160
		3,707	(78)	3,629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虧損撥備的年內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178	4,441	4,619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146)	(276)	(422)
年內撇銷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4,119)	(4,1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32	46	7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16)	(7)	(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16	39	55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二零二四年：相同)。

最大信貸風險的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鑒於業務環境的動態特徵，本集團冀維持充裕的銀行融資(如需要)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收取客戶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剩餘期限將其分為有關屆滿期限組別。表格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	1,753	1,753
收取客戶的按金	3,714	–	3,714
	3,714	1,753	5,46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	1,082	1,082
收取客戶的按金	5,141	–	5,141
	5,141	1,082	6,22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回報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與業內其他從業者一樣，本集團基於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未呈列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級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整體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630	–	1,63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54	–	1,354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840	–	–	8,840
衍生金融工具	–	2,984	–	2,984
	8,840	2,984	–	11,824

年內概無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轉移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理結餘以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其期限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為基準。由此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判斷。具有重大風險而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或下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與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有關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許可及維護服務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的收入合約中協定。當單一的收入合約中存在該等多種服務時，收入合約的交易價格乃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予收入合約中確定的各項履約責任。管理層在估計單獨售價時已運用判斷。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的收入乃使用投入法並隨時間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19(a)。管理層在估計有關投入法的預算合約成本總額時已運用判斷以計量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

(b) 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達到附註2.6(b)所述的確認標準，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市場前景，通過判斷釐定該等軟件產品是否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僱員福利成本是否被適當地識別以供資本化及該等成本是否適當地與生產的開發階段中的計算機軟件系統相關聯。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根據對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就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而表明未必可收回餘額時，撥備應用於非金融資產。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許可及維護服務	11,099	11,576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1,660	8,000
來自貴金屬交易的佣金收入	–	844
貨品銷售	443	–
	13,202	20,42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貴金屬交易的交易收入	4,737	2,371
	17,939	22,791

(a) 分列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貨品銷售及來自貴金屬交易的佣金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外，所有收入來源均隨時間確認。

(b) 有關客戶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i)	820	1,469
合約負債	(ii)	154	338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於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前確認的許可及維護服務以及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減少649,000港元，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中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較少所致。誠如附註3.1(b)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000港元)。
- (ii) 合約負債指就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提供許可及維護服務而收到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184,000港元，而該減少是由於就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減少所致。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初的所有結轉合約負債悉數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年：相同)。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24,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未來一年(二零二四年：兩年)內提供相關服務(主要涉及提供維護服務)時確認為收入。管理層預期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年：401,000港元將於一年以上兩年以內期間確認為收入及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就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收入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安排以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貴金屬交易服務

貴金屬交易服務從事提供貴金屬交易及其相關服務連同保證金交易安排。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貴金屬 交易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12,759	4,850	17,609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利潤	(10,184)	608	(9,576)
未分配收入			330
未分配折舊			(1,221)
未分配開支			(9,3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05)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9	42	401
無形資產攤銷	5,347	343	5,690
利息收入	974	429	1,40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3)	—	(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70	—	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 及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貴金屬 交易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19,576	3,215	22,791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利潤	(16,913)	1,148	(15,765)
未分配折舊			(1,221)
未分配開支			(6,2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272)
其他資料：			
壞賬撇銷	4,964	—	4,964
物業及設備折舊	632	24	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	10	392
無形資產攤銷	6,101	167	6,268
租賃負債有關融資成本	8	—	8
利息收入	1,398	9	1,40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22)	—	(4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0	—	770

本集團的大部分活動於香港進行及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料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非流動資產(加密貨幣、按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按資產位置劃分的明細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5	35
香港	40,929	50,089
	40,954	50,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年內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超過10%)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906	不適用 [#]
客戶B	2,371	2,759
客戶C	4,271	10,138
客戶D	不適用 [#]	2,430
客戶E	2,152	不適用 [#]
客戶F	2,143	不適用 [#]

[#] 特定年度特定客戶的收入均低於特定年度本集團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31(b))	303	1,238
來自基金投資的股息	78	119
提早終止租約收益	—	3
政府補貼(附註)	—	3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5	71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943	1,337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416	—
其他收入	346	36
	2,131	2,84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假薪酬補貼3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而發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841	23,241
酌情花紅	17	7,53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i))	753	889
退休金成本－長服金	48	405
員工福利及利益	445	231
	20,104	32,303
減：已資本化作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2,777)	(6,379)
	17,327	25,92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員工相關員工福利成本為7,3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02,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ii) 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8所示分析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04	2,442
酌情花紅	–	2,70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3	54
退休金成本－長服金	5	65
員工福利及利益	1	4
	2,563	5,27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8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實物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主席)(附註(iii))	-	-	-	-	-	-
錢前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v))	-	-	-	-	-	-
鍾就根先生(附註(v))	130	1,219	-	430	18	1,797
王永凱先生	130	1,006	-	1	18	1,155
秦月女士(附註(vi))	-	-	-	-	-	-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健生先生(附註(viii))	98	-	-	-	-	98
巫啟邦先生(附註(v))	130	-	-	-	-	130
羅智弘先生(附註(v))	130	-	-	-	-	130
何思敏女士(附註(ix))	47	-	-	-	-	47
李新娟女士(附註(vi))	-	-	-	-	-	-
劉慧卿女士(附註(vi))	-	-	-	-	-	-
	665	2,225	-	431	36	3,357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實物津貼 及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附註(v))	130	1,378	-	282	18	1,808
王永凱先生	130	948	1,612	1	18	2,709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附註(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健生先生(附註(viii))	130	-	-	-	-	130
巫啟邦先生(附註(v))	130	-	-	-	-	130
羅智弘先生(附註(v))	130	-	-	-	-	130
	650	2,326	1,612	283	36	4,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上文所示酬金乃指該等董事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身份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且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該金額包括住房津貼。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v)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vii) 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ix)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d)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並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並無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9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00	560
物業管理費	150	148
招待費	223	253
匯兌虧損淨額	278	230
短期租約有關開支	56	56
保險開支	208	259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	50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	8
顧問費	1,757	1,563
法律及專業費	1,627	950
推廣開支	1,965	668
電話費及水電費	219	237
其他	857	829
	8,040	5,81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	8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或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前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1 所得稅抵免(續)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稅項的撥備不足	—	1
即期稅項總額	—	1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340)	(297)
所得稅抵免	(340)	(29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05)	(23,272)
按各自稅率計算的稅項	(3,297)	(3,866)
毋須課稅收入	(237)	(478)
不可扣稅開支	966	47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95	13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24	3,439
撥回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	9	—
過往年度稅項的撥備不足	—	1
所得稅抵免	(340)	(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2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擁有：					
Motion C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GES」)	香港，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7,50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香港
實至科技有限公司 (「RLT」)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 規劃、調度及管理 軟件服務，香港
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 (「WIL」)	香港，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深圳市高普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普易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軟件 服務，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					
(續)					
邁司數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加密貨幣交易 服務，香港
邁司貴金屬有限公司 (「MBL」)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股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邁司金網有限公司 (「MOL」)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0股普通股 62,994,665港元	100%	100%	提供貴金屬交易 服務，香港
Max On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聖盧西亞，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並無經營業務
Boltz Systems PTE. LTD. (附註(iii))	新加坡， 有限公司	150,000股普通股 150,000新加坡元	60%	—	開發軟件及應用， 新加坡

附註：

- (i) 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9,465)	(22,9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87)	(5.74)

(b) 攤薄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獲調整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由於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4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010	399	1,946	5,042	1,286	43,683
累計折舊	(5,410)	(305)	(1,918)	(3,866)	(1,245)	(12,744)
賬面淨值	29,600	94	28	1,176	41	30,93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600	94	28	1,176	41	30,939
匯兌調整	–	–	–	(3)	–	(3)
添置	–	3	8	–	–	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99	–	99
折舊	(1,220)	(30)	(10)	(590)	(27)	(1,877)
撇銷	–	–	–	–	–	–
一成本	–	(80)	(14)	(166)	(66)	(326)
一累計折舊	–	44	14	166	52	276
年末賬面淨值	28,380	31	26	682	–	29,1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10	322	1,940	4,972	1,220	43,464
累計折舊	(6,630)	(291)	(1,914)	(4,290)	(1,220)	(14,345)
賬面淨值	28,380	31	26	682	–	29,11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80	31	26	682	–	29,119
匯兌調整	–	–	–	(1)	–	(1)
添置	–	–	4	3	–	7
折舊	(1,218)	(11)	(11)	(382)	–	(1,622)
撇銷	–	–	–	–	–	–
一成本	–	–	(5)	(2)	–	(7)
一累計折舊	–	–	5	2	–	7
減值虧損	(3,962)	–	–	–	–	(3,962)
年末賬面淨值	23,200	20	19	302	–	23,5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10	322	1,939	4,972	1,220	43,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10)	(302)	(1,920)	(4,670)	(1,220)	(19,922)
賬面淨值	23,200	20	19	302	–	23,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4 物業及設備(續)

由於經營虧損以及不利市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詳情見附註15(e))。就用作企業用途且未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土地及樓宇而言，資產的可收回性乃按集團層面評估。

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由管理層參考持有獲認可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進行。估值乃使用市場法釐定，當中大量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類似可比物業的每平方呎價格。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附註)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位於香港的 商業樓宇	23,200,000	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並就其他因素(包括位置及時間因素)作出調整。	每平方呎價格，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計算，當中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位置及時間因素)。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介乎8,847港元至11,210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調整幅度減小將使公平值降低。

附註：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土地及樓宇進行減值審閱，已就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3,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對主要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性。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每平方呎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將減少／增加2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計算機 軟件系統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加密貨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0	41,532	3,159	601	–	45,402
累計攤銷	–	(25,289)	–	(601)	–	(25,890)
賬面淨值	110	16,243	3,159	–	–	19,51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	16,243	3,159	–	–	19,512
匯兌調整	–	2	–	–	–	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27	1,575	–	–	–	2,002
添置	–	156	6,379	–	–	6,535
轉撥	–	4,460	(4,460)	–	–	–
攤銷	–	(6,268)	–	–	–	(6,268)
撇銷	–	–	–	–	–	–
一成本	–	(39)	–	–	–	(39)
一累計攤銷	–	31	–	–	–	31
減值虧損	–	(571)	(199)	–	–	(770)
年末賬面淨值	537	15,589	4,879	–	–	21,0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7	47,686	5,078	601	–	53,9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2,097)	(199)	(601)	–	(32,897)
賬面淨值	537	15,589	4,879	–	–	21,00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	15,589	4,879	–	–	21,005
匯兌調整	–	(9)	–	–	(2)	(11)
添置	–	–	2,777	–	931	3,708
轉撥	–	–	–	–	6	6
攤銷	–	(5,690)	–	–	–	(5,690)
減值虧損	–	(355)	(315)	–	(51)	(721)
年末賬面淨值	537	9,535	7,341	–	884	18,2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7	47,677	7,855	601	935	57,6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8,142)	(514)	(601)	(51)	(39,308)
賬面淨值	537	9,535	7,341	–	884	18,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5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因收購RLT產生商譽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GES與其一名董事的近親屬葉劍琴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650,000港元收購RLT的全部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另一項商譽427,000港元來自收購MOL。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B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BL同意購買M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計算機軟件系統為內部開發系統，並通過業務合併獲得交易平台軟件。系統成本為開發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及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系統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c)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因收購RLT(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產生。客戶合約指RLT與其主要承包商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以開發一項時間表軟件，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與商譽分開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1.4年內攤銷。

(d) 加密貨幣

本集團持有並根據成本模型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的加密貨幣乃自經營貴金屬交易業務所得，並收購以作投資用途。

該等加密貨幣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無需對其進行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5 無形資產(續)

(e) 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加密貨幣除外)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無形資產相關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及暫未達到可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測試。

三種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i)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ii)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iii)貴金屬交易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港元)已分配至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及計算機軟件系統分別為4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000港元)及1,2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8,000港元)均已分配至貴金屬交易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機軟件系統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分別為8,6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02,000港元)及7,6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78,000港元)均已分配至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該方法採用董事所批准五年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的現金流量。財政預算乃根據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

對於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年內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約為18.5%(二零二四年：20.6%)，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推斷，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預測一致。

對於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年內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約為20%(二零二四年：22.3%)，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推斷，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預測一致。

對於貴金屬交易的現金產生單位，年內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約為13.4%(二零二四年：15.6%)，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1%)推斷，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預測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16,6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680,000港元)超出其可收回金額15,9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910,000港元)，原因是業務表現變差(二零二四年：主要客戶流失)。因此，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0,000港元)。

對於其他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評估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並決定不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相同)。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5 無形資產(續)

(e) 減值測試(續)

加密貨幣

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的加密貨幣乃根據加密貨幣的各類別進行評估以作減值測試。本集團通過比較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各類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在活躍市場(例如買賣及交易平台)上買賣的加密貨幣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因此，在減值測試中用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釐定為加密貨幣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本集團加密貨幣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比特幣	1
以太幣(Ethereum)	5
波場幣(TRX)	—*
包裝比特幣(Wrapped Bitcoins)	27
泰達幣(USDT)	851
	884

* 低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加密貨幣的賬面值為935,000港元，超出其可收回金額884,000港元。因此，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1,925	2,16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1,366	1,739
— 應收代理結餘(附註21)	1,810	1,8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8,232	44,25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19)	348	—
	23,681	50,03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1)	—	8,840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	1,630	2,984
	1,630	11,824
	25,311	61,862

(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附註26)	1,753	1,082
—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附註27)	3,714	5,141
	5,467	6,22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	1,354	—
	6,821	6,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3.1(b))	1,925	2,160
按金	1,366	1,372
預付款項	446	485
其他應收款項	–	367
	3,737	4,384
減：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19)	(1,13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8	3,25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

通常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95	2,099
1至3個月	1,412	61
3至6個月	18	–
	1,925	2,16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852	1
港元	1,073	2,159
	1,925	2,16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轉回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轉回276,000港元及壞賬撇銷4,964,000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資料載於附註3.1(b)。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加密貨幣		
－比特幣	7	130
－以太幣(Ethereum)	16	34
－包裝以太幣(Wrapped ethereum)	–	1
貴金屬	83	–
	106	165

加密貨幣於活躍市場(如買賣及交易平台)買賣及其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公平值使用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為了估計售價，本集團識別相關可用市場，其後為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市場的可及性和活動。就此而言，倘交易所的報價是現成及定期的，而該等價格代表在公平基礎上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

1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348	–

附註：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衍生合約	1,630	2,984
流動負債		
衍生合約	(1,354)	–
	276	2,984

本集團於其保證金交易業務中承受來自客戶訂單的貴金屬產品價格波動風險。為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對沖對手訂立多項衍生合約。該等衍生合約通常並無屆滿日期。

年內貴金屬交易合約的淨收益4,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1,000港元)已於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1 應收代理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代理結餘	1,810	1,885

該等結餘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對沖對手支付的保證金存款及本集團交易活動的已變現溢利或虧損。大部分應收代理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對沖對手之本集團未平倉衍生合約所規定的保證金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結餘為免息。本集團應收代理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2	44,254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18,232	44,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214	30,122
港元	13,967	13,760
人民幣	51	372
	18,232	44,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24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a)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6,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6,4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第一批	5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批	5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上文所授出的36,400,000份購股權當中，4,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承授人，彼等分別為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關連承授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4 購股權(續)

(a)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及職務/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 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數目
關連承授人								
王永凱先生(附註(i))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0.178	4,000,000	-	-	-	(4,000,000)	-
衛振邦先生(附註(ii))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0.178	800,000	-	-	-	(800,000)	-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0.178	17,600,000	-	-	-	(17,600,000)	-
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0.178	4,000,000	-	-	-	(4,000,000)	-
購股權總數目			26,400,000	-	-	-	(26,400,000)	-

附註：

- (i) 王永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衛振邦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聯繫人。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股份)	0.078港元	0.082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	0.162港元	0.162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178港元	0.178港元
預期年期(年)	5.5	6.0
預期波幅	55.89%	56.23%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15%	1.15%

預期價格波幅乃以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起股價的歷史波幅，並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4 購股權(續)

(b)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第一批	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批	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上文所授出的1,600,000份購股權當中，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身為董事的關連承授人。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及職務／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 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數目
關連承授人								
王永凱先生(附註(i))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0.095	800,000	-	-	-	(800,000)	-

附註：

- (i) 王永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股份)	0.046港元	0.046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	0.095港元	0.095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095港元	0.095港元
預期年期(年)	5.5	6.0
預期波幅	55.27%	54.01%
預期股息率	0.20%	0.20%
無風險利率	0.29%	0.29%

預期價格波幅乃以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起股價的歷史波幅，並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992	7,500	2,141	(1)	44,6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	(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註銷購股權	–	–	(2,141)	–	(2,14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992	7,500	–	(12)	42,48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992	7,500	–	(12)	42,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	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992	7,500	–	(2)	42,490

資本儲備7,500,000港元為所收購GES、RLT及WIL的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作為本公司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1,157	1,7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3	1,0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0	2,812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94	111
港元	2,803	2,614
人民幣	13	87
	2,910	2,812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7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結餘指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交易活動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而與客戶產生的結餘。客戶的大部分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作為未償還衍生合約所需保證金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7	9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225
於年末	342	31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及設備的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7	429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5)	(72)
於年末	42	357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約96,3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596,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餘下結餘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9 長服金撥備

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或裁員而被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且屆滿但未獲續簽。長服金撥備的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而釐定，並扣除自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金額(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見附註2.16(b))。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服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頒佈修訂條例，最終廢除僱主通過提取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而減少其應付予香港僱員長服金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另外，政府亦預期於該廢除後推出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廢除對沖機制生效，僱主不得再使用自其強制性強積金計劃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就自過渡日期起的僱員服務減少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福利，以減少直至該日僱員服務的長服金。此外，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就參與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所承擔的長服金責任。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負債釐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長服金撥備	300	40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5	—
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		
— 當前服務成本	39	405
— 利息成本	9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153)	—
於年末	300	405

費用總額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5,000港元)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9 長服金撥備(續)

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3.64%	3.30%

下列分析顯示，倘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5%，長服金撥備將如何增加／(減少)：

	增加0.5%		減少0.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貼現率	32	43	(36)	(4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精算假設的變化互無關係之假設而編製，故此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長服金撥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3.46(二零二四年：23.43)年。

30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0.002港元)	—	800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25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25,000	—
	25,000	80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且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且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002港元(二零二四年：0.001港元)	800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下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權益投資。

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基金投資	—	8,840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以下收益於損益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其他收入淨額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收益(附註6)	303	1,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05)	(23,27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6	(988)	(1,408)
— 股息收入	6	(78)	(119)
— 利息開支	10	—	8
— 來自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6	(416)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1,622	1,87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92
— 無形資產攤銷	15	5,690	6,268
—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9	—	50
—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9	—	8
— 提早終止租約收益	6	—	(3)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3.1(b)	(23)	(422)
— 壞賬撇銷		—	4,964
—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3,962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721	770
— 長服金撥備	7	48	405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虧損		47	23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6	(303)	(1,238)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平值變動		(276)	(2,9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9,799)	(14,68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42	87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75	757
— 應收代理結餘減少		394	1,352
— 合約資產減少		665	4,275
— 存貨減少／(增加)		53	(165)
— 合約負債減少		(184)	(2,258)
—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減少)		1,653	(1,0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	(7,007)
經營所用現金		(6,603)	(17,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6)
利息開支(附註10)	8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
提早終止租約	(1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於二零二五年，租約現金流出總額為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000港元)。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B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BL同意購買MOL的全部已發行資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4
其他應收款項	238
應收代理結餘	3,239
物業及設備	99
使用權資產	10
無形資產	1,575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6,1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2)
租賃負債	(1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262
加：商譽	427
現金代價	1,689

	千港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扣除所收購現金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4
減：現金代價	(1,689)
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	6,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3 業務合併(續)

商譽歸因於MOL於本集團收購該業務後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中直接扣除。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3,215,000港元及淨利潤1,148,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24,991,000港元及23,624,000港元。

34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衛明先生及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後，董事認為狄小光女士及永續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訂約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衛振邦先生	僱員福利開支	473	655

衛振邦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的近親屬。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如適用)收費。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90	3,052
酌情花紅	—	1,61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員工福利及利益	431	207
	3,357	4,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531	69,9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1	1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3	5,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	132
		5,805	5,935
總資產		56,336	75,8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000	4,000
其他儲備	35(b)	104,934	104,934
累計虧損	35(b)	(56,847)	(34,058)
總權益		52,087	74,8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服金撥備		57	5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62	9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30	–
		4,192	943
總負債		4,249	1,001
總權益及負債		56,336	75,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992	69,942	2,141	(34,097)	72,978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1,702)	(1,70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30(b))	–	–	–	(400)	(400)
已註銷購股權	–	–	(2,141)	2,14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992	69,942	–	(34,058)	70,87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992	69,942	–	(34,058)	70,876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	–	–	3,005	3,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	6
	–	–	–	3,011	3,0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25,800)	(25,8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992	69,942	–	(56,847)	48,087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7,939	22,791	52,577	50,035	42,729
除稅前(虧損)/利潤	(19,805)	(23,272)	6,932	13,955	15,5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0	296	(1,221)	(2,734)	(2,566)
年內(虧損)/利潤	(19,465)	(22,976)	5,711	11,221	13,03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2,199	60,413	59,882	57,548	59,280
流動資產	27,853	54,972	77,494	72,081	71,483
非流動負債	(342)	(762)	(495)	(449)	(581)
流動負債	(8,132)	(8,291)	(7,162)	(4,379)	(16,245)
淨資產	61,578	106,332	129,719	124,801	113,9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其他儲備	42,490	42,480	44,632	45,103	44,660
保留盈利	14,740	59,852	81,087	75,698	65,277
	61,230	106,332	129,719	124,801	113,937
非控股權益	348	-	-	-	-
總權益	61,578	106,332	129,719	124,801	113,937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經不時委任及指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經不時委任及指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匯」	指	外匯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意一家)，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指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為雙方之間直接且並無通過交易所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私下協商)的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